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MARIANO MADILYN OLIVEROS（美迪伶）
訴訟代理人　賴協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如附表編號二之訴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附表所示。陳述：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本票並非原告簽發，被告持該本票向本院聲請以106年度司票字第1088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以之為執行名義，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5254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因執行無結果取得債權憑證後，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4692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自非正當。為此提起確認之訴及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。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

屬專屬管轄。經查：

㈠附表編號二所示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原告提起附表編號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應向該院為之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
㈡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06年4月10日所簽發，面額新臺幣106,200元，票號00000000號之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。

二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469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。

三、被告不得持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088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5254號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。